

##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7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截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表决权  
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表决权行使参加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时00至16时。

(四)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系人:陈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方: 先生/女士(身份证本人或本单(份)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受托方以本人名义参加本次会议,如无具体表决指示,则授权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授权委托书填写“√”号);  
受托事项: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额;  
4.委托持股数额(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买入价格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即选票;如对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申报,则买入价格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买入价格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具体操作请详见“投票指南”及“投票指南”。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名称	表决权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0	英华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下述方式申报:

投票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3项议案	73811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2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A 股(股票代码60011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10	买入	99.00元	3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反对,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3股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7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屯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2,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7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山路668号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委托方式(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为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德胜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全体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刊登于2014年1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审议《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注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山路668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山路666号良信电器 邮政编码:200137

5.登记及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受托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以上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正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两面复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9

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处理 1.11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

议案2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密码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投票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请准备服务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服务,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买入“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流程。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登录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进行咨询。

2. 股东根据投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钮;

④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⑤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⑥输入并发送投票指令。

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同一项或多项议案提交总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对总议案提交的议案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中期举办,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山路668号良信电器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37

联系人:刘晓琴,方燕  
电话:021-68886623  
传真:021-29025798  
附: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 ) 代理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电器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大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这三栏内打“√”表示。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77亿元,美金1,41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拟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屯电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1.1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91.62%。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9.2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92.92%。

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网络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配件、电线电缆材料、电工专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设备原材料及配件、电线电缆、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工程设计、电线电缆敷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及2013年12月31日,郑州屯电有限公司总资产9,83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8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04%。截至2014年9月30日,郑州屯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4.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8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2.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屯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均与相关协议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屯电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